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招标编号: 31000000250919136973-0027482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PCMET-25611C1142

项目名称: 清障车

采购方: 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

2025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20日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附件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清障车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1-03 09: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19136973-00274829

项目名称：清障车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8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85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采购内容：清障车；

数量：1 辆；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完成交付并通过验收。

备注：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得采购进口产品。

具体项目内容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施完毕。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0-20 至 2025-10-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1-03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11-03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签收回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单位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2、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

供应商关注。

响应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 2022. 10. 1-磋商时间开始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上海市武宁南路 192 号

联系方式：021-220211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胜男

电话：021-5093453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报价范围：

1、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2、“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二、交货期：详见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三、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100%付款。

报价方式：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资质部分为必须上传部分，若不上传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和技术部分

1 报价书；

2 报价一览表；

3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响应单位情况一览表；
- 7 响应单位简介；
- 8 技术服务方案；
- 9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 10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 1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4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 15 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

五、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须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 e-mail）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39

邮箱地址：shengnandai@163.com

六、其它具体要求

- 1 买方有权对采购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供应商不得拒绝，其中增、减部份价格按供应商原报价单价计算。
- 2 其它技术指标按照本文件之附件执行。
- 3 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七、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

作无效报价。

八、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另请备好盖好公章的空白的最终报价表（附表 2-2）不用编制进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使用（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九、 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 1、谈判时间：详见采购公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北京时间）
- 2、谈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3、供应商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各供应商的价格不公开）；（被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谈判程序；
- 5、按照签到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6、磋商小组对技术条款、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 7、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再次报价；（附表 2-2）
- 8、超过采购预算价不能成交；
- 9、第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成交、打分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 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两名外聘专家和一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 实质性评审：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清障车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产品的功能和性能	0~13	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要求 二、技术要求中▲技术条款（共13条）是否存在负偏离评审。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3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业绩	0~4	根据响应单位（2022年10月至今，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经验进行评审：有一个有效同类项目经验得2分，最高得分为4分，，附

		合同复印件，未提供合同复印件的得 0 分。
供货实力	0~2	响应单位具有车辆底盘生产厂家的制造商授权书或经销证明的，得 2 分
价格分	0~30	<p>报价 (权重 30%) 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满分 30 分）</p>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p>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p> <p>优惠政策详见采购文件。</p>
车辆改装设计方案	0~15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车辆改装设计方案（包括平面布置方案图纸、清障铲设计方案、吊装功能实现方案、牵引功能设计改装方案等）综合评审：</p> <p>符合采购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的，得 15 分；</p> <p>符合采购要求、符合项目特</p>

		<p>点、表述较清晰较完整的，得 12 分；</p> <p>符合采购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的，得 9 分；</p> <p>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内容表述空洞的，得 4 分；</p> <p>不完全符合采购要求，内容有较多缺漏，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项目实施方案	0~8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的措施方案、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度计划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响应单位提供方案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并且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的，得 8 分；</p> <p>2、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并且投标方案显示已</p>

		<p>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的得 6 分；</p> <p>3、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方案能部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得 3 分；</p> <p>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应急服务方案	0~5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应急方案完整且合理，切实可行，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应急方案相对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3、应急方案不够完整或缺乏合理性，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得 1 分；</p> <p>4、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0~10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体系</p>

		<p>完善，能够充分保障售后服务正常运行，得 10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体系略微不足，能够有效保障售后服务正常运行，得 7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体系较一般，无法保障售后服务正常运行，得 4 分</p> <p>4、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体系较差，无法保障售后服务正常运行，得 1 分</p> <p>5、未提供得 0 分。</p>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	0~5	<p>根据响应单位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经验、资历等综合评审：</p> <p>1、团队人员数量科学合理，相关工作经验与本项目职位匹配度较高的、具有专业证书的，得 5 分。</p> <p>2、团队人员数量科学合理，相关工作经验与本项目职位匹配度一般的，得 3 分。</p> <p>3、团队人员数量不足以承担本项目，没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1 分。</p> <p>上述人员需提供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p>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	0~3	<p>根据响应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配置方案综合评审：</p> <p>1、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需求，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详尽性的，得 3 分；</p> <p>2、所提供的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比较全面的，得 2 分；</p> <p>3、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培训方案	0~5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培训内容完整全面的、能保证招标人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的，得 5 分；</p> <p>2、培训内容相对完整、合理，能基本保证招标人操作及使用的，得 3 分；</p> <p>3、培训内容简略不够全面、无法完全保证招标人操作及使用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培训计划或培训方案不具备可实施性的，得 0 分。</p>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无效标的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 2) 响应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响应，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9)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如有）；
- 10)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十一、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十二、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采购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类型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汇款形式直接缴纳。

4、中标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十三、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30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十四、本须知解释权归买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十五、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法定质疑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戴胜男

联系电话：021-5093453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十六、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响应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95763。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响应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请各响应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竞争性磋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方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3 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必须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4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网上投标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十七、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十八、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二）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采购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1	清障车	1 辆	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完成交付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 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二、技术要求

(一)、概述

清障车遵循“机动灵活、安全可靠、高效实用、节能环保、舒适便捷”的设计要求, 采用特种作业车二类底盘改装, 加大底盘承载质量, 车辆上装应包括器材箱体、随车起重机、液压清障铲及液压绞盘, 具备前清障破障功能与后部起重清障功能, 充分考虑清障、破障的使用要求, 提高快速反应与协同作战能力。整车性能、选用底盘性能、上装性能须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相关标准要求。

(二)、总体功能

(1) 正面清障、破障功能

车辆前部应加装钢制液压驱动可升降清障铲, 可以推铲 4~5 吨障碍物, 破除车辆前方障碍。

(2) 后部清障功能

车辆应安装折臂式随车起重机, 可以在现场吊起不可拆卸、推移的汽车等障碍物。

(3) 牵引清障功能

车辆应安装重型清障液压绞盘, 满足现场牵引拖动车辆或其他障碍物的要求, 最大牵引重量 10 吨。

(4) 车辆稳定支撑功能

驾驶室后部车架上应安装带横向伸展功能的液压支腿, 支腿展开后增加车辆横向跨度, 增加车辆作业稳定性。

(5) 警灯警报功能

驾驶室顶部应安装长排警灯(带警报器), 两侧应安装频闪警灯, 具有声光警示功能。

(6) 照明功能

车辆应配备厢内照明灯、场地照明灯及升降照明灯, 具有作业现场照明功能。

(7) 供电功能

车辆应配备车载发电机及市电输入供电接口, 满足不同工况下的供电功能。

(8) 装备储运功能

车辆应配套模块化铝合金器材架及固定装置, 内部空间可调整, 满足随车装备的储存、运输固定要求。

(三)、总体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应满足以下指标, 具体参数需包含且或更优)

3.1 车辆技术指标

外形尺寸 (长×宽×高) : $\leq 9100 \times 2550 \times 3700 \text{mm}$

总质量: 大于等于 25000kg

准乘人数: 3 人

▲驱动形式: 6×4

▲发动机功率: $\geq 340 \text{kW}$

发动机型式: 直列六缸柴油发动机

▲变速箱: 自动挡

排放标准: 国六

▲最高车速: $\geq 90 \text{km/h}$

3.2 作业性能指标

▲ (1) 牵引

最大牵引拉力: 10000KGS 牵引绞盘钢绳最大工作长度: 40m

(2) 起吊

最大工作幅度: 12 米 最大起升质量: 16500kg

▲ (3) 举升照明

最大离地高度: $\geq 4 \text{m}$ 主灯功率: $2 \times 600 \text{W}$

灯头旋转角度: 水平 380°, 俯仰 330°

控制方式: 有线手柄控制及无线遥控

▲ (4) 供电

额定功率: 5KW 额定电压: AC220V

额定频率: 50Hz 起动方式: 电启动

3.3 其他性能指标

(1) 淋雨性能

车辆防雨密封性应符合 QC/T476-2025 《客车防雨密封性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要求, 经淋雨试验后, 车内无渗漏水现象。

(2) 通过性

行车时车辆总高不超过 4 米, 总宽不超过 2.55 米。在三级公路 40km/h、砂石路 15km/h 行驶情况下, 车辆性能应不受影响, 同时保证车上设备无松动、无损坏。

(3) 可靠性

改装完成后, 底盘各功能正常, 无部件损坏、位移、断裂、接触不良、漏油、漏水和漏气等现象, 动力性能不下降。

(4) 安全性

改装完成后整车安全防护性能、质心高度及侧倾稳定角应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5) 维修性

整车内外设备安装接应考虑近性, 充分降低对维修人员、设备的要求; 所有保养、维修时需拆卸的零、部件均应在使用随车工具(非专用工具)的情况下进行拆卸维修维护。

(6) 外观质量

外表喷涂国产优质烤漆, 车辆外观应符合 GA923-2011《公安特警专用车辆外观制式涂装规范》的要求。

(7) 标识及铭牌

车辆应粘贴商标及型号, 符合《汽车产品外部标识管路办法》。

整车所有仪表、标签、铭牌的规格型号、安全标识应明显, 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相关标准要求。

(8) 人机工程

车辆生产应符合人性化设计, 避免出现人员操作不便或不能发挥车辆正常作用等情况。

四、整车组成

清障车由特种车作业车二类底盘改装, 上装采用器材箱体, 安装随车起重机、液压绞盘、液压清障铲、照明灯、发电机、长排警灯等设备, 详细组成要求如下。

序号	主要配置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底盘车	特种作业车底盘	轴距 $\geq 3900+1400\text{m}$, 发动机功率 $\geq 463\text{hp (340KW)}$, 底盘总质量 $\geq 33\text{ 吨}$, 排放标准国六, 带卧铺驾驶室, 自动挡变速箱	1	辆
2.	前破障铲	▲液压举升前清障铲	采用液压控制, V型钢制结构, 可清除 4-5 吨重量障碍物	1	套

3.		▲液压动力管路与控制系统	额定压力: 16MPa, 电源: DC24V	1	套
4.	清障绞盘	液压清障绞盘	车载液压驱动绞盘	1	套
5.	清障起重吊	▲随车起重机	折臂式随车起重机, 最大起升质量 16.5 吨, 配套柔性吊装带	1	套
6.	平衡支撑腿	▲液压支撑腿	左右侧拉升, 液压升降	2	套
7.	照明	泛光灯	LED, 安装在车厢两侧	1	套
8.		车内照明灯	LED 条灯	1	套
9.		升降照明灯	气动升降照明, 1.8 米, 2X600W	1	套
10.	供配电系统	配电箱	用于整车配电控制, 至少应具有过流、欠压、漏电保护等功能	1	台
11.		外接电源接口	防水型接口, AC220V 16A	1	套
12.		电源线缆盘	含 30 米 3*4 平方电缆	1	盘
13.		发电机	额定功率 5KW, 燃料为柴油	1	台
14.		接地系统	带接地桩、接地线	1	套
15.		吊装装置	满足发电机吊装要求	1	套
16.	警示系统	长排警灯	DC24V, 长度 1.8 米, 含 100W 扬声器	1	套
17.		侧暴闪灯	DC24V, 红蓝双色各 4 个	8	套
18.	内部改造及车身改装	器材架	定制铝合金器材架及器材托架, 满足随车器材存放要求	1	套
19.		高强度花纹铝合金地板	3mm 铝合金板材	1	套
20.		整车内饰改装	应采用铝合金内墙板	1	套
21.		▲器材箱	应采用钢制骨架, 复合板框架, 铝合金卷帘门	1	套
22.		车顶承载平台	应采用合金花纹底板, 铝合金护栏	1	套
23.		后部上车梯	满足人员攀登至车顶的作业需求	1	套
24.		车外喷漆、贴字	应符合 GA923-2011 《公安特警专	1	套

			用车辆外观制式涂装规范》的要求		
25.		烟雾报警器	应带声光报警功能	1	套
26.		灭火器	2kg 干粉灭火器	2	个
27.		备件及随车工具	定制	1	套
28.		▲驻车支腿	液压支腿，单腿承重大于等于 10 吨	1	套
29.		防漏防腐处理	定制	1	套
30.		车底防石击喷涂	PVC 防石击涂料	1	套
31.		驾驶辅助系统	车辆应安装 360° 全景影像和倒车雷达环视驾驶辅助系统及国产导航系统	1	套
32.		电器系统集成	定制	1	套

（五）、整车布局设计

响应单位具有同类车型的改装能力及经验，具有改装车辆底盘生产厂家的授权书或经销证明。投标人应根据要求提供详细的设计改装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并提供车辆平面布置图（俯视、侧视、前视、后视）、三维效果图以及各类生产设计图纸。

三、报价范围：

根据整车的各项功能要求，响应单位应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提供的设备、系统、配件等进行详细报价，若因漏报、少报等原因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总价中包含车价、车辆改装费、喷涂费、制式警灯警报装置费等其它任何费用，招标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购置税不包含在总价内（成交方垫付，实报实销）。

四、其他说明：

（一）技术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必备的技术资料，其中应包括所报设备的彩页等详细技术资料。
2. 提供保养、维修操作规程。
3. 免费提供整个项目的培训计划和技术培训。

（二）安装及调试的有关要求：

1. 中标人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应自行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文明安装和调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1. 本项目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规定执行。

（1）所用材料、设备、装置的储存环境和方法及装卸搬运方式必须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安装位置和安装方式必须符合设计规定或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2）车辆改装完毕后投标人应提交下列资料：车辆和主要器材的出厂合格证、说明书等。

（3）提供现场技术培训，要求为使其掌握系统管理、常见故障排除等知识。

（4）中标人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2、验收要求：

（1）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车辆送至指定地点并完成交货验收手续。

（2）设备在采购方指定现场进行；

（3）验收合格后，双方在有关文件上签字。

（4）投标单位自行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验收方案。

（四）投标人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具有配套的改装场地及生产设备设施，具有车辆改装能力经验的服务团队。

五、质量保证、培训、售后服务及挂牌保证

★1 车体改装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交车时具有工信部发布的公告，能满足国家及地方上牌要求。（投标单位提供承诺函）

2 在设备验收和测试中出现故障、性能指标未达到设计要求的，经双方确认，供货方应无条件更换相关设备。

3 质量保证期为车辆验收合格后的 24 个月或 5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量保证期内应免费提供设备配件和维修人员现场服务；保修期内，除易损件外，各种设备经两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应更换同品牌、同型号产品；

5 质量保证期后提供终身优惠价格供应的优质备件和维修服务以及免费技术服务。

6 提供 24 小时热线咨询和技术支持, 接到采购方维修信息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 必须在 6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 实地解决问题。

7 所有零部件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在保修期内任何零部件更换免收服务费、更换材料费用等。所有零部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8 保修期内, 由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均在保修范围内, 供应商完全免费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外, 供应商提供终身的维修服务, 且要求相关配件及人工费用低于平均市场价格。

9 免费培训。应使受训人全面掌握整个系统的使用及简单维护方法, 培训内容应包括整车和车载设备使用及维护的培训等, 培训时间、地点、方式由双方商定。

注: 若其他章节与本章节不符, 以本章节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2 交货时间：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3 交货状态：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的包装还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包装要求。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4 甲方在乙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验收合格后，100%付款。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质量保证期以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为准，二者不一致时，以更有利于甲方的时间为准。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0.4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如协商不成,向采购方所在法院起诉。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或经多次维修仍不符合质

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并赔偿合同总价的 20%。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签署，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310000000250919136973-0027482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PCMET-25611C1142

项目名称: 清障车

采购方: 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_____

2025年 月

资质部分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响应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响应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原件加盖公章)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和技术部分

附件 1

报价书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
进行磋商响应。为此：

1、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交货期
为_____。

3、我方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4、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
务。

-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 7、本报价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
-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1

报价一览表 (1)

首轮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清障车包 1

交货期/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 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报价一览表 (2)

最终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最终总报价	磋商报价 (大写) : 小写:
交货期	
首轮参考报价	¥:
其他说明和承诺	

注: 需要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3

分项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总体分项报价表 (1)

序号	项目	制造商	原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单辆车详细分项报价表 (2)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和制造商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						
单台车投标价格 (上述各项总价之和) :						

注: 1、此表中的合计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2、价格中已含招标服务费及相关税费。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一、 基本资料							
资产 总额		其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债 总额		其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二、 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2							
2023							
2024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交货期			
	付款方式			
	合同条款			
	其他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按照第三章 项目要求进行响应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响应单位情况一览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响应单位简介

内容自拟。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技术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所投产品的详细说明，产品功能性能参数的响应；
- 2、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 3、应急服务方案；
- 4、售后服务方案；
-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
- 6、培训方案；
- 7、其他内容。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1、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								

注：我方承诺项目经理（负责人）_____，主要技术人员_____，

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证书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和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

- 1、每人填写一份此表。
- 2、表后需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证书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	------	----------	------	--------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后附证明材料；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响应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响应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 14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格式自拟，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附件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
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

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

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

微 型 企 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

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